

汨罗市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汨林地临许准〔2026〕3号

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汨罗市罗江镇托头岭集体经济合作社：

你单位（单位名称：汨罗市罗江镇托头岭集体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N24 6；法定代表人：李青松；身份证号码：430 6；地址：汨罗市罗江镇托头岭；联系方式：133 0）提交的汨罗市托头岭村砂石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堆料场临时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受理。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规定的条件和标准，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林地 0.7653 公顷，其中：用材林林地 0.7653 公顷。临时使用林地的位置和面积以本次申请人提供的湖南哲宇林调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时使用林地现状调查

表为准。

需要采伐被临时使用林地上的林木，你单位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本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 24 个月。如有效期满确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届满之日前 3 个月，由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临时使用林地延续申请，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累计延续使用时间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的工期。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有效期届满之日后一年内，你单位须按照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申请林业部门组织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对你单位所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届时，你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